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09破144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聚昌鑫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人苏州聚昌鑫贸易有限公司现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苏州聚昌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12月2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09破144号之二民事裁定，认可《苏州聚昌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该方案载明了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的追加分配等内容。另，管理人已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姜水花、毛勇提起追缴股东出资的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破产财产采取清收措施，《苏州聚昌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清收所得或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亦予以了明确，在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不

损害债权人利益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聚昌鑫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郝 振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 芳